

三三九(十一). 朝鮮獨立問題：研究促進朝鮮  
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之長期措施<sup>7</sup>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sup>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就朝鮮獨立問題所通過決議案之第四段中<sup>9</sup>曾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推進朝鮮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之長期措施，從速研討，

茲請秘書長將其認為與大會所建議研究推進朝鮮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長期措施有關之情報，供給本理事會第十二屆會。

三四〇(十一). 爲與非政府組織磋商所作之部署<sup>10</sup>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A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決議案<sup>1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獲悉出席本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之世界工會聯合會代表於進入美利堅合衆國時，曾受阻撓，

特請秘書長：

(a) 立即發表有關此事之一切文件<sup>12</sup>，以供本理事會各理事應用；

(b) 於第十一屆會結束前，儘速擬具報告，敘述美國最近關於外人入境所採取之立法及行政措施對於享有諮議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專家或代表入境時之援用會所協定一事有何影響；

(c) 於第十一屆會結束前，儘速就法律觀點，對世界工會聯合會代表於出席本屆會時所遭遇之各種困難，擬具意見書：並

決議在第十一屆會期間內專心討論此等問題。

B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sup>1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就享有諮議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代表進入美利堅合衆國一事提出之節略<sup>14</sup>，

茲請秘書長再就其與美國政府磋商會所協定適用問題之結果，向本理事會下屆會議提出報告書，

理事會第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其他決定事項

本理事會所作其他決議，茲分述於后：

議程項目之替換

遵照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第四一六次會議時決議以議程補充項目第三項“朝鮮救濟善後計劃”及第四項“研究促進朝鮮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之長期措施”<sup>15</sup>替代補充項目第二項“協助朝鮮平民。”

指派國家以實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  
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懸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理事會第四三六次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下列國家爲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

任期一年者：多明尼加共和國、泰國；

任期二年者：錫蘭、印度尼西亞、伊拉克；

任期三年者：意大利、瑞士、烏拉圭。

議事會第十二屆會之日期與地點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四日，理事會第四三五次會議正式決定在智利桑提亞哥<sup>16</sup>舉行第十二屆會。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理事會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理事會第十二屆會開幕日期應爲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且議程委員會應於分發第十二屆會臨時議程後儘速在紐約召開預備會議，並於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六日在桑提亞哥舉行末次會議。

防止歧視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  
會以及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  
委員會一九五一年是否舉行  
屆會問題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理事會第四三六次會議根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A/1599及A/1600）覆議上述小組委員會一九五一年是否舉行屆會問題，並決定：

<sup>7</sup> 文以 E/1875。

<sup>8</sup> 見理事會第四三六次會議。

<sup>9</sup> 文件 A/1435。

<sup>10</sup> 文件 E/1892。

<sup>11</sup> 見理事會第四二八次會議。

<sup>12</sup> 見文件 E/1862及 E/1863。

<sup>13</sup> 見理事會第四三五次會議。

<sup>14</sup> 文件 E/L.123。

<sup>15</sup> 見文件 E/1855。

<sup>16</sup> 見理事會決議案三三六(十一)。